

泰山学院文件

泰院政发〔2019〕31号

泰山学院关于印发 联合培养研究生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各部门：

现将《泰山学院联合培养研究生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望认真贯彻执行。



泰山学院联合培养研究生管理办法(试行)

为确保联合培养研究生工作的顺利开展,切实提高联合培养研究生的教育质量,促进我校学科发展和硕士学位授予立项单位建设,根据学校与联合培养单位有关协议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联合培养研究生(以下简称研究生)是指研究生学籍在联合培养单位并由我校研究生导师指导的在读硕士研究生。

第二条 学校鼓励支持各学科积极开展联合培养硕士研究生工作,鼓励各二级学院(科研机构)创造条件努力争取与其它高校联办培养研究生。

第三条 联合培养单位是与我校(或者是二级学院、科研机构)签有联合培养研究生协议的高校或科研院所。新增联合培养单位的工作要坚持有利于学科发展和学校硕士学位授予立项单位建设的原则。

第四条 研究生的招生、学籍和学位管理由联合培养单位负责,培养工作由我校与联合培养单位双方“共同负责、分段培养”。第一阶段为研究生在联合培养单位(或我校)完成基础课和前期部分专业课学习阶段,由联合培养单位(或我校)负责;第二阶

段为研究生在我校完成后期部分专业课学习、科学研究和学位论文阶段，原则上由我校负责。

第五条 研究生的教育管理实行导师负责制，由导师、培养单位(学院或科研机构)、科研处共同管理，导师为第一责任人。学校其他相关职能部门按其部门职责负责相应的工作。

第二章 研究生日常工作管理

第六条 研究生的入校与离校：研究生须凭身份证和录取院校开具的证明，按规定时间到科研处办理入校手续。离校时，须到科研处领取离校通知单，并到相关部门办理离校手续。

第七条 研究生的奖励与处分：我校对在德、智、体、美、劳等方面全面发展表现突出的研究生，予以表彰和奖励。对研究生在校期间发表的有泰山学院字样的学术论文按照《泰山学院科研奖励办法》（泰院政发〔2017〕55号）奖励额度的40%给予奖励，导师为通讯作者（论文中要有标注）的按照奖励额度的60%给予奖励。对有违法、违规和违纪行为的研究生，按联合培养单位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八条 研究生的考勤：应严格实行考勤和请假制度。请病假必须持学校医院或县级以上公立医疗单位开具办理的诊断证明。请假时间在两周以内者由导师批准，在两周以上者须由导师

批准后经所在学院（科研机构）主要负责人同意，并报科研处备案。

第九条 研究生的组织生活：按照党团管理规定执行。

第三章 研究生培养管理

第十条 研究生在校期间享有的权利：研究生可按导师安排的各项培养计划参加学习实践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参加社会服务工作，在校内开展有益于身心健康的学术、科技、艺术、文娱、体育等活动；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

第十一条 研究生在校期间应履行的义务：自觉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学校的各项管理制度，创造和维护文明、整洁、优美、安全的学习和生活环境。

第十二条 科研和学位论文工作是研究生培养的重要环节，是培养研究生创新能力的主要手段。研究生应在导师的指导下，积极开展科研实践活动，高质量的完成学位论文。

第十三条 在培养过程中的各个环节，应及时将完成情况材料交科研处和所在学院（科研机构）各一份备案。主要有学习成绩、开题报告、中期检查报告和毕业论文答辩申请表、毕业登记表等。

第十四条 学位论文完成后，须装订成册，并报送科研处和图书馆各一份。

第四章 导师与研究生待遇

第十五条 研究生的生活补贴、科研基金等经费按照学生人数，由科研处提出具体数额，并经校领导审批后，按照财务年度预算一次性划拨，集中管理，统一使用。

第十六条 联合培养研究生在我校学习期间，给予导师 80 课时/生·年课时补贴；联合培养研究生完成论文答辩，给予导师 50 课时/生毕业论文指导工作量课时补贴。联合培养研究生如需在我校上课，需将课程名称、授课教师、开课时间、授课地点、学生姓名等报科研处，课程教学工作量按同类本科教学课时的 1.5 倍计算。科研处研究生管理科每学期将导师和授课教师工作量报送人事处，由人事处核算津贴发放。

第十七条 科研活动经费：由导师从科研项目中列支，主要用于图书资料费、实验材料费、出版印刷费、差旅费、答辩费等。

第十八条 研究生在我校学习期间，每生每月生活补贴为 800 元（每年按 10 个月发放），免费提供住宿。

第十九条 研究生在读期间，可申报我校设立的研究生专项科研基金项目，获批立项的项目，人文社会科类每项资助 5000

元，自然科学类每项资助 10000 元。科研基金主要用于实验材料费、图书资料费、出版印刷费、差旅费等。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研究生录取单位书面委托我校二级单位联合培养的研究生纳入本办法管理。

第二十一条 如研究生中途退学，我校有追索退赔全部或部分培养经费的权利，导师有责任协助追回培养经费。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中有关研究生的管理要求如与联合培养单位的相关规定发生矛盾，以联合培养单位的相关规定为准。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科研处负责解释，自颁布之日起执行。原《泰山学院联合培养研究生管理办法》（泰院政发〔2014〕46号）同时废止。

泰山学院党委办公室 校长办公室

2019年9月9日印发

校对：李峰

此件协同办公平台公开发布

共印 15 份